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159,713	164,370
服務成本		<u>(73,104)</u>	<u>(74,716)</u>
毛利		86,609	89,654
其他收入		1,637	2,1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264)	(16,714)
行政開支		<u>(39,212)</u>	<u>(26,400)</u>
除稅前溢利		33,770	48,643
所得稅開支	6	<u>(6,036)</u>	<u>(7,9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u><u>27,734</u></u>	<u><u>40,688</u></u>
每股盈利（港仙）			
— 基本及攤薄	8	<u><u>6.93</u></u>	<u><u>10.1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5,619	8,566
商譽		11,423	11,423
租賃按金		1,204	—
		<u>18,246</u>	<u>19,989</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	13,885
合約資產		20,01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1,174	31,008
可收回所得稅		1,255	—
銀行結餘		116,806	100,728
		<u>169,247</u>	<u>145,62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7,303	23,779
合約負債		1,776	—
應繳所得稅		895	1,782
		<u>29,974</u>	<u>25,5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39,273</u>	<u>120,0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7,519</u>	<u>140,04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7	351
		<u>157,432</u>	<u>139,6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000	4,000
儲備		153,432	135,698
		<u>157,432</u>	<u>139,6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股份已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影響於下文概述。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並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的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釐定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已選擇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則作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作出比較。詳情於下文載述。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各財務報表項目之調整金額於下表說明。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之 賬面值 (經重列) 千港元
合約資產	(a)	–	22,294	22,294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a)	13,885	(13,88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b)	23,779	3,568	27,347
合約負債	(b)	–	4,841	4,841

附註：

- (a) 本集團之結論為，服務收益將繼續隨時間確認，並使用投入法計量距離完成履行服務之進度，與先前會計政策類似。由於須待成功完成服務後方可收取總代價，故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先前於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確認之服務收益及成本金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預收款項」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呈報金額之估計影響披露

下表透過比較根據於變動前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之金額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估計影響。不受調整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不計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影響之金額 千港元
合約資產	20,012	(20,012)	-
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	-	9,040	9,0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03	(9,196)	18,107
合約負債	1,776	(1,776)	-

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則除「合約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應收客戶服務合約款項」以及「合約負債」重新分類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將不會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並無選擇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中確認。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並總結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與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相同。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

結論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概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原因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估計撥備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顯著差異。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之全面模式。

就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確認所有租賃期限為12個月以上之租賃之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其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恢復成本之初步估計及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以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改動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之重大修改之方式計量。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內之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後取代現時之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6,372,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新規定，並於首次應用日期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與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予以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5,754,000港元，且與現時會計政策比較，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4. 收益

收益指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線分類：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73,916	73,085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45,768	48,387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31,074	29,454
基金文件	3,170	4,078
其他	5,785	9,366
	<u>159,713</u>	<u>164,370</u>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收益按確認時間劃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159,713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合約之原定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或有關合約之收益按本集團有權就所提供服務發出發票之金額確認。因此，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式，且並無於報告期末披露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金額。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用途之資料注重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業務屬於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之全部收益均源自香港，且其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之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300	7,816
遞延稅項	(264)	139
	6,036	7,955

7. 年內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945	43,745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317</u>	<u>1,175</u>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u>46,262</u>	<u>44,920</u>
核數師薪酬	780	680
機器及設備折舊	4,213	3,5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2,775	1,679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行政開支）	1,184	–
撇銷合約資產（計入行政開支）	858	–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辦公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	<u>4,587</u>	<u>4,189</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	<u>27,734</u>	<u>40,688</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

9.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2.5港仙	<u>10,000</u>	<u>—</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八年：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7.5港仙（二零一八年：無），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確認為負債。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528	31,83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4,479)</u>	<u>(2,996)</u>
	30,049	28,834
預付款項	—	25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1,125</u>	<u>1,91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31,174</u>	<u>31,00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34,5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31,830,000港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661	17,063
31至60日	4,017	4,531
61至90日	1,954	1,367
91至180日	2,960	2,540
181至365日	3,110	2,972
超過365日	347	361
	<u>30,049</u>	<u>28,834</u>
總計	<u>30,049</u>	<u>28,83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11,77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結餘已於其後償付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4,531
31至60日	1,367
超過60日	5,873
	<u>11,771</u>
總計	<u>11,771</u>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由於對手方未能按要求還款，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約4,479,000港元作出100%撥備。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估計，當中參考債務人之過往拖欠經驗及債務人之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之整體經濟環境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目前狀況及有關狀況之預測方向之評估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識別之有關該等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996	3,170
年內確認之撇銷	(545)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775	1,679
減值虧損撥回	(747)	(1,853)
	<u>4,479</u>	<u>2,996</u>
於年末	<u>4,479</u>	<u>2,996</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總值之顯著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其乃由於逾期超過90日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2,77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包括已減值之總結餘約為2,996,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減值乃根據其客戶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之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作出。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263	8,190
客戶訂金	-	4,841
應計花紅及佣金	5,397	7,715
應計費用	3,643	3,033
	<u>27,303</u>	<u>23,77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7,303</u>	<u>23,779</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897	6,363
31至60日	1,001	1,007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65	820
	<u>18,263</u>	<u>8,190</u>
貿易應付款項	<u>18,263</u>	<u>8,190</u>

本集團獲授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000</u>	<u>8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4,000,000</u>

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所有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香港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有關財務報告、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基金文件之排版、設計、翻譯、印刷及付運服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A.Plus Financial Press Limited（「APF」）及優越國際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優越國際」）進行。APF主要專注於與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持續上市合規責任有關之文件，而優越國際著重透過擴大與金融機構及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之業務關係，以提高本集團於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方面之市場佔有率。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

業績公佈及財務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來自須定期刊發有關文件之聯交所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73,900,000港元，與去年之約73,100,000港元比較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46.3%及44.5%。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

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產生之收益來自聯交所上市公司，該等公司須遵守聯交所之合規規定，就其企業行動刊發若干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45,8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48,400,000港元減少約5.4%，此乃主要由於香港上市公司於全球經濟及香港金融市場之不明朗情況下進行企業行動之意向轉弱而令有關刊發股東通函服務之市場需求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28.7%及29.4%。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產生之收益來自(i)於債券市場集資；及(ii)尋求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該等公司可能須分別就特別發債及首次公開發售交易遵守有關刊發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之監管規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31,1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29,500,000港元增加約5.5%，其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之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項目數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19.5%及17.9%。

基金文件

本集團亦為資產管理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服務，該等客戶通常委聘本集團製作及印刷基金文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3,2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4,100,000港元減少約22.3%。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2.0%及2.5%。

其他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服務，例如獨立翻譯、設計及製作不同種類之報告、公司通訊、宣傳單張及小冊子等。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5,8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9,400,000港元減少約38.2%，此乃由於其他服務（如獨立翻譯、設計及製作不同種類之報告、公司通訊、宣傳單張、小冊子等）之市場需求因全球經濟及香港金融市場之不明朗因素而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3.6%及5.7%。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之若干不明朗因素（特別是與中美貿易戰有關者）可能會對香港金融市場帶來不利影響。市場氣氛疲弱可能繼續阻礙香港上市公司進行集資活動及企業行動，加上香港上市公司監管機制之潛在變動，對財經印刷服務之需求（尤其是對股東通函之需求）可能會受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另一方面，預期業內競爭將於可見將來維持激烈，令本集團之收益及毛利率受壓。

儘管存在上述不利情況，惟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競爭優勢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及滲透市場，從而盡量增加股東之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4,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9,700,000港元，減少約2.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之收益減少約2,600,000港元及其他分部之收益減少約3,600,000港元所致，惟有關減少被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之收益增加約1,6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服務成本

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翻譯成本、印刷成本及員工成本，其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服務成本約36.9%、23.5%及36.8%。本集團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4,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3,100,000港元，減少約2.2%。

服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印刷成本減少約3,700,000港元；(ii)其他成本減少約1,400,000港元，惟被翻譯成本增加約2,400,000港元以及員工成本增加約1,1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該減少與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減少基本一致。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9,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6,600,000港元，減少約3.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公司公佈及股東通函分部之收益減少及其他分部之收益減少所致，惟有關減少被發債通函及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分部之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約54.5%及約54.2%，其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1,6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00,000港元比較維持相對穩定。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6,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3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400,000港元減少約1,8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9,6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4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9,2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之一次性開支約4,500,000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撇銷合約資產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00,000港元增加約3,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800,000港元；及(i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400,000港元增加約2,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1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致，當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之香港利得稅按8.25%計算，而餘額則按16.5%計算(二零一八年：16.5%)。

年內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700,000港元減少約3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7,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7.4%。該等減少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有關轉板之一次性開支；(ii)收益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及香港金融市場之不明朗因素而減少；(iii)平均員工人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4人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9人及員工成本增加；及(iv)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撇銷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0,100,000港元及139,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100,700,000港元及11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擬以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以及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其未來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後配售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用途載於本公佈第26至27頁「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0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1名），平均員工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4名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99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50,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8,500,000港元）。

本集團深明財經印刷行業對具經驗員工之競爭激烈以及挽留具才能之專業員工對營運及業務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確保提供整體具競爭力之薪酬以留聘員工。本集團採取與表現掛鈎之薪酬方案以進一步激勵員工。本集團注重透過組織全公司員工及家屬活動（如員工旅遊及週年晚宴等）增強員工之歸屬感。此外，本集團亦資助各部門進行團隊建設活動。

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主要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職責、責任、經驗、技能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酬而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收取酌情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有關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整體經營業績後釐定。經董事會酌情批准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組合之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董事袍金形式收取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且並無因勞資糾紛或招聘困難而出現任何業務營運中斷。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本集團之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所承受之風險

董事會相信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主要風險因素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內列示。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所經營之行業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已對或會對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不利變動。

客戶及供應商關係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集團致力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以及專責客戶服務團隊與現有客戶建立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亦會繼續不時進行建立客戶關係之活動。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於委聘供應商時已考慮其服務質素、其成本及時間安排。本集團維持足夠數量之印刷及翻譯供應商，因此，本集團就失去任何供應商所面臨之風險甚低。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及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報告期後事件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2.5港仙（二零一八年：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7.5港仙（二零一八年：無）。特別股息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建議：(i)回饋股東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ii)本集團持有現金比例相對較高。於派發特別股息後，本公司繼續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於本公佈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所需；(iii)由於現時香港股票市場狀況及地緣政治挑戰，本公司對未來擴充採取審慎態度，於短至中期不會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計劃。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42.5%將用於擴大辦公室，包括為優越國際於香港中環黃金地段開設一間新辦公室；
- 約23.3%將用於招聘新員工；
- 約24.2%將用作提升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及
- 餘下10.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決定將原擬用作擴大辦公室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港元重新分配於招聘新員工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金額 (經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所披露之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變更所調整)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擴大辦公室	1.3	1.3	-
招聘新員工			
- 翻譯員工	3.7	3.7	-
- 其他員工	3.3	3.3	-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5.5	5.5	-
一般營運資金	1.5	1.5	-
總計：	<u>15.3</u>	<u>15.3</u>	<u>-</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及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該等守則條文分別適用於轉板前後之有關期間。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業績公佈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初步業績公佈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自其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融資」）收到確認，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浩德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浩德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舉行，其通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lusgp.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地址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地址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報將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plusgp.com。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